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徐罚决〔2026〕0006号

河北调蓄库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9MA0EN62202

地址：河北调蓄库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6年5月2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已查明，该单位在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发布重污染天气二级应急响应公告后，在2026年1月2日18时至2026年1月7日8时、2026年1月12日12时至2026年1月16日18时、2026年1月22日12时至2026年2月5日12时砂石骨料生产线仍然正常生产和排放污染物。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有关事实有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排污许可证》影印件；政府控制排放公告；公告送达材料；控制污染物排放措施、方案；用工、生产记录；用电记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其他证据等证据证明。本机关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时限内进行了听证，我局部分采纳听证意见。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以上权利均视为放弃。

现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的规定，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规定，法定罚款下限：50000元，法定罚款上限：1000000元。裁量要素及判定如下，裁量增减内容为：

1. 违法行为类型：未采取措施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措施，裁量为12%，
2.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简化管理，裁量为1%。
3. 排放污染物类别：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或其他污染物，裁量为6%。
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配合检查的，裁量为0%。
5. 整改情况：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裁量为0%。
6.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裁量为0%。

综合裁量要素各项百分值之和：19%，裁量结果为：190000元。代入公式计算： $190000=1000000\times (12+1+6+0+0+0)\%$ 综合考虑上述情节，责令你单位改正

上述违法行为，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壹拾玖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河北银行保定分行 户名：保定市财政局

账号： 07981100000563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保定市人民法院/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5000022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25 日